

# 临时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边林许〔2020〕25号

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(公司)提出的关于G4216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ZCB2-20项目部阿基鲁路碾房湾便道、弃土场等临时设施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，根据《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G4216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ZCB2-20项目部阿基鲁路碾房湾便道、弃土场等临时设施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面积0.9763公顷，林地权属均为集体所有，地点：盐边县红格镇鲊石村阿基鲁组0.9763公顷；地类：乔木林地0.7338公顷，特殊灌木林地0.2425公顷，临时使用林地均用于便道。

二、临时使用期为两年（至2022年10月30日止）。使用期满后，应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。

三、在使用林地前，应依法将林地补偿费、林木补偿费、附着物补偿费等兑现给林权所有人。

请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、范围、面积、期限使用林地。不得在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、面积使用林地的，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。采伐所占用地上的林木，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，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抄送：盐边县红格镇人民政府



